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 王方淦 (云南)

近年来,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为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三个定位”,因需、应时,统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紧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开展立法。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全面修订全省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批准了一批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着力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紧扣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开展立法。制定了《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修订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并与贵州、四川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开创了我国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先河。

紧扣促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展立法。修改旅游条例、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批准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等(市)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稳步推进相关法规“立改废”,正在抓紧制定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云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共建对外开放新高地。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立法。先后制定发展规划条例、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改信息化促进条例、旅游条例等;在加强民生和社会治理方面,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和实施民法典的决定,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先后3次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

2012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45件、修改95件(次)、废止30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134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42件。截至今年5月底,全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369件,其中省的地方性法规224件,州(市)地方性法规145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329件。

聚焦重点关注民生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所思所盼所愿,加大监督力度,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听取和审议脱贫攻坚、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等报告并

开展专题询问,助推脱贫攻坚目标顺利完成,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紧盯污染防治,连续4年审议省人民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开展专题询问,以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跟踪调研部门预算,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紧盯预防化解重大风险,跟踪调研部门预算,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2012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3项,开展执法检查55次、组织专题询问15次,开展专题调研52次。

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深化拓展代表工作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放在突出位置,着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为支持

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坚实保障。

抓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修改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增加县乡人大代表名额,确保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选民登记信息系统,推进选民登记信息化录入,保障流动人口的民主选举权利。指导基层人大依法做好选民登记等工作,保证选举具有广泛、有序、坚实的民主基础。今年初,云南省与全国同步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省选出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108450名。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在确定立法监督项目、制定审议法规案,作出决议决定时,都要组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座谈、论证、咨询等方式,保证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会议的基层代表座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召集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问计于民。全省建成14550个代表活动阵地,实现乡(镇、街道)和有3名以上人大代表的村(居)委会全覆盖,成为全省11.47万五级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宣讲政策、联系群众、履职述职的重要载体。2018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基层人大代表活动站(室)开展活动42万余次,听取群众意见建议90余万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30余万件。

围绕“四个机关”新定位 努力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四个机关”新定位,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有力保障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职。

强化政治引领。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在学思践悟中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2020年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2022年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每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全面汇报人大工作,每年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要事项100多项,坚决完成中央和省委交付的工作任务。2012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98项,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14人次。

锤炼履职能力。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学习机制,全面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学习;着力加强人大各级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党建工作与人大业务双融合、双推进。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委要求,及时制定出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开展了作风革命大讨论、学习风气大转变、重点工作大调研、工作质效大提升、模范机关大创建“五大专项行动”,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 张安波 李莎 (辽宁)

为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作用,推动代表积极主动履职,辽宁省大连市制定出台了《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以清单化形式将代表履职指标细化成项、量化到人、分类计分、公开管理,最大限度激活代表履职潜能、释放履职活力、提升履职实效。

立标准,定准绳,管理“可量化”。出台的履职管理办法按照“可量化、好检验、能落地”的原则,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履职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提出要求。从出席会议、闭会期间活动、请销假、履职学习、联系人民群众、提出议案建议、参加小组活动等8个方面明确了代表履职的形式和内容。采取正向激励与反向鞭策相结合的方式,从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保密、廉洁自律、审议报告、提出建议、参与监督、列席常委会会议、联系群众、业务学习、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接受选举单位监督12个方面设置履职积分,对代表履职情况开展量化积分考评。为了鼓励代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积分采取“百分制+附加分”评分模式。代表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奖项,分别加5分、4分、3分;代表被评为“市人民好代表”,加5分;代表的议案建议被评为“市优秀议案”“市优秀建议”,领衔代表分别加4分、3分,使代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清单化管理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最大限度得到发挥。为了进一步扩大激励范围,代表履职坚持以年度为考核单位,实行成果累加,积分跨年清零,让每名人大代表在新的年度都能够站在同一起跑线重新奔跑。

严考核,抓落实,能力“快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代表履职APP平台,为每名市人大代表建立了电子档案,通过平台可以实现基本信息、履职情况、履职排名“一目了然”“一图可见”。办法中明确代表履职得分采取“谁组织谁录入”的原则,对代表参加会议、活动、提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公正客观记录,由系统按照代表履职积分标准自动赋分“记账”。为确保量化考核公平公正,代表履职情况采取活动组织部门“认定录入”,相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核”,代表工作部门“复核通过”的“三级认定”程序,为代表填写个人履职“成绩单”,并以顺序排名的形式实时予以公开。代表通过网上成绩单可以清楚看到自己的履职历程、履职得分和履职排名,使人大代表履职职责、发挥作用成为可查可考的依据,真正达到考核“上线”、责任“上肩”目的。

讲方法,重实效,成果“看得见”。为了真正让量化考评成为评价代表履职的“测评器”、监督代表履职的“监测器”和提升代表履职实效的“助推器”,办法在考评结果运用上明确了“三个挂钩”,“与年终考评挂钩”,履职考核积分80分以上为优秀,60分—79分为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考评成绩计入代表个人履职档案,并向代表个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与评优评先挂钩”,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代表履职情况,依次组织开展“人民好代表”“人民代表好建议”“优秀代表小组”“最美代表联络站”推选,用正向激励形式,引导代表争做人民满意的代言人、履行职责的明白人、经济发展的带头人、公益事业的热心人;“与推荐连任代表候选人挂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届末量化考评总体情况确定并建议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推荐连任代表人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依据日常量化考评成绩,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了172名代表作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员全部连任。

■ 顾康尖 (江苏)

组织人大代表回选区向选民述职,是“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的一项重要实践载体。近年来,江苏省建湖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规范述职前准备,丰富述职形式,加强成果转化,形成述职、述中、述后的人大代表述职全链条工作机制。

聚焦“三个转变” “述职总动员”有力有序

建湖县人大常委会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人大代表述职积极性不高、述职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变属内述职为每年述职,激发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代表掌握述职要求、内容和方法,实现“要我述职”向“我要述职”转变;开展代表“大走访”活动,以选区为单位,组织代表回原选区走访联系选民,听取基层诉求,征求选

创新人大代表述职 全链条工作机制

民意见,实现述职报告由“感悟体会式”向“工作成果式”转变;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设“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专栏,活动前一周,公布代表述职方式、地点和时间及选民参与途径,实现“认真真走程序”向“扎扎实实有成效”转变。

坚持“三个结合” “述职现场评”迭代升级

坚持述职和评议相结合,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选民在述职现场发问,现场评议打分,进行满意度测评;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推行现场述职+“直播连线”、线下打分+“码上投票”等方式,选区全体选民可以在现场参与,也可以通过融媒体直播平台和选区微信群留言提问、进行点评,通过“投票码”进行满意度测评;坚持“述了”和“做成”相结合,将述职承诺作为代表履职的重点环节,通过上墙公示、微信群发布等方式,向选区选民反馈承诺的结果,确保选民评议意见落实。

强化“三个突出” “述职一把尺”成果运用

述职评议是手段,促进代表履职才是目的。突出在评优评先上运用,对述职测评为“优秀”等次的代表,作为各单位各部门推荐表彰的重要参考,作为评选“优秀人大代表”的必要条件;突出在综合考核上运用,将人大代表述职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指标,主任会议每年专题听取代表述职工作机构关于人大代表年度述职工作汇报,将代表述职情况作为考核部门和板块支持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依据;突出在激励考核上运用,向组织、宣传等相关部门通报人大代表述职的情况,并向其本人及单位反馈,放入代表履职档案,使其成为评议代表履职和代表留任的“一把尺子”。

以“四个坚持”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 袁汝琴 (江西)

今年以来,江西省永修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以“四个坚持”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载体,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坚持围绕核心 建设忠诚担当的政治机关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大忠诚。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好县委决策部署,体现组织意图,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积极争取县委支持,把人大工作列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和重要议题,组织召开了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并首次将人大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还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列为县委2022年深改项目。

服务中心大局,彰显人大担当。紧盯县委实施“三大战略”、打造“三个示范”、着力“两项提升”奋斗目标,有针对性地组织了视察调研,出具意见建议和调研专报,积极为永修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响应省委“一号改革工程”,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视察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人社局等6个政府工作部门开展评议。

强化自身建设,塑造人大形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人大机关先锋行”党建品牌;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积极创建“让党放心、人

民满意”模范机关。对标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和修订了常委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工作制度。强化“永修人大发布”微信公众账号的管理维护,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做到内容每日更新;开设“人大代表风采”电视专栏,联合县委宣传部举办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在《人民代表报》、江西人大新闻网等媒体平台投稿110余篇,讲好人大故事,唱响人大好声音。

坚持贴近民心 建设人民至上的权力机关

拓展畅通民意渠道。完善人大代表、群众参与人大工作机制。建成了1个站点融合、并联运行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听证、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结合代表走访调研和群众信访等工作,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注重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监督计划等。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对票决确定的6大项22件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全过程专项监督,组建6个专项监督小组,通过实地视察、专题调研和专项通报等形式督导项目进度,并与政府和“营商直通车”形成了监督合力。县委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交账”。

强化县乡人大联动。组织召开新一届县乡人大工作会议,加强乡镇人大工作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站宣讲活动。在坚持乡镇

每年召开二次人代会的基础上,同步启动了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部分乡镇人大还开展了“民情夜访”“喝上放心水”专题询问等具有自身特色的履职活动。

坚持提升实效 建设依法履职的工作机关

强化财经监督。计划财经监督工作在外聘专家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创新预算监督与审计监督“计划同步、结果共享、质效同提”的联动机制,把当年预算重点审查部门与来年“同级审”部门同步安排,将部门审计报告作为年度决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并与审计部门同步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满意度测评,共同提升预算监督和“同级审”工作的质效。

提升监督实效。做好“审前必察”,在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之前实地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座谈。建立“一会一法”工作机制,每次常委会会议前学习与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重点监督议题必出审议意见,突出聚焦重点,议到关键处。强化议后问效,跟踪督办审议意见,并组织满意度测评,做到“落地见效”。

强化法治建设。积极营造崇尚法治氛围,进一步规范任前宪法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仪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依托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推进生态环境资源法律监督。积极开展候鸟保护和旅游宣传,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西省旅游条例》《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等

执法检查。

坚持代表主体 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

强化代表联系服务和履职能力。建立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委员、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和人大代表责任的“三联”工作机制,常委会主要领导带头进站面对面接待选民,广泛听取民意,当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上率下,推进代表进站全覆盖。举办新任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赴瑞金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教育。

拓展代表履职阵地和活动载体。确定2022年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提升年”,对所有乡镇的代表联络工作站进行提档升级,打造了虬津镇、吴城镇等一批有特色亮点、功能齐全的示范站。县乡同步,深入开展“聚焦‘三个示范’,贡献人大代表力量”主题活动,引导和服务全县四级人大代表担当履职、创新创业,涌现出了周萍、吴明耀等一批先进典型。

抓实代表建议督办和成果转化。常委会班子成员领衔督办一条重点建议,并对以往办而未结的10条建议实行滚动督办,提升办理质效。按照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一批事关民生的好建议得到落实,获得了代表群众的“点赞”。(作者系江西省永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 刘汉球 (广东)

广东省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将代表工作作为常委会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做实做细,先后出台常委会2022年代表工作计划、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推动新时代清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依法履职尽责,使人大代表干事有方向、履职有动力,真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引导代表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代表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尤其是新任代表深入学习宪法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大政方针等,着力提升代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代表意识,使广大代表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身份既是荣誉,更是责任,自觉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是加强代表学习培

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将学习培训作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基础,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等举办代表初任培训班,将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新修改地方组织法”两个专题学习会扩大至常委会组成人员,并以视频形式延伸至全市人大系统,共培训各级人大代表830多人次,增进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了解,为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三是用好“双联系”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系代表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与88名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建立起“人对人”“点对点”的沟通联系机制,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与代表每季度至少通一次电话、每半年至少见面一次、每年至少到所联系代表的工作单位或生活所在地走访一次,切实关心代表履职情况、引导代表高质量履职。

推动代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在发

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履职尽责。一是组织代表围绕中心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清远市委“十大行动方案”,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就广清一体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深入调研、持续发声发力,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组织企业家代表投身佛冈县高岗镇乡村振兴建设,签约实施清远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共建项目等产业项目5个,捐助高岗镇乡村振兴资金150万元。二是组织代表围绕清远北部通高铁、中部通地铁、南部通地铁“三铁工程”持续开展鼓与呼。积极发挥在清全国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在清全国人大代表与国家部委先后4次召开视频会议就广清永高铁项目进行沟通,推动广清永高铁项目正式列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期间,85位在粤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建设广清永高铁项目的建议”得到国家发改委等单位

的高度重视,以视频连线形式与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为加快推动广清永高铁项目规划建设,组织人大代表拜访省人大常委会、省民宗委、省铁投集团等,促进广清永高铁项目列入省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and 重点项目清单。三是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平安清远建设。围绕市安委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发出两份倡议书,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依托所在行业和岗位优势,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我是代表我先行”的表率作用。组织23名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题活动,传导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督促企业坚守“安全、环保、效益”三条底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结出硕果。一是拓展代表活动载体,激发代表履职动力。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活动的谋划,通过统筹做好“双联系”工作,代表联络站的标准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代表约见市长”、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等活动,丰富代表活动形

式和载体,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成效。同时,持续深入推进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人大工作评议与满意度测评、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人大代表网格化联系服务群众“四个全覆盖”,切实丰富代表履职的形式和内容,推动代表工作走得更深、更实。二是强化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工作出新出彩。将代表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快“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智慧人大”,提升代表履职效率。认真做好代表履职管理工作,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规范代表履职档案,激励代表主动依法履职。三是深入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检查督办、代表连续多年提出同一内容建议专项督办制度,有效提升了建议办理工作实效。